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4091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内容为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主要包括执行营业窗口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资费标准,严格收寄验视、收寄规格,落实实名制收寄、全名址录入规定,按照邮政业务处理规则及流程受(处)理各项业务,包括窗口标快收寄、网点自提等。合同期限: 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7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

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9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8万元的类似营业服务外包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单价合同请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须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30 08:30到2024-10-12 17:3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4.2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发送邮件至联系人邮箱(18936713330@163.com)获取报名文件。填写报名文件相关信息后打印、盖章、扫描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联系人:张天洋,电话:18936713330)确认邮件收取成功。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以邮件形式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4.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连云港灌南营业标书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5:15

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5:15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09室(大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ZB202409108,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连云港市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灌南县分公司邮政营业服务外包, 主要包括执行营业窗口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资费标准, 严格收寄验视、收寄规格, 落实实名制收寄、全名址录入规定, 按照邮政业务处理规则及流程受(处)理各项业务, 包括窗口标快收寄、网点自提等。

合同期限: 2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价, 详见下表。投标人报价高于单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外包服务人员费用根据工时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计件费用根据实际业务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一、工时费用

采购内容 2年时长(小时)(据实结算) 单价限价(元/小时) 合计(元)

工时费用 28080 22.8 640224

二、计件费用

采购内容 预计2年业务量(件)(据实结算) 单价限价(元/件) 合计(元)

窗口标快 4035 4 16140

网点自提 80000 0.3 24000

小计 40140

三、工时与计件合计

总计 68036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将进行核实, 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将进行核实, 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7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

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8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9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8万元的类似营业服务外包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单价合同请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须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发送邮件至联系人邮箱(18936713330@163.com)获取报名文件。填写报名文件相关信息后打印、盖章、扫描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联系人:张天洋,电话:18936713330)确认邮件收取成功。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以邮件形式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4.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连云港灌南营业标书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15时15分。

5.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09室(大会议室)。

5.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其他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18-855046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楼

联 系 人： 张天洋 范涛 杭秋宏

电 话： 18936713330

电子邮件： 1893671333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 9558854301002835087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18-855046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联 系 人： 张天洋

电 话： 18936713330

电 子 邮 件： 1893671333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天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